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和解；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債權轉讓安排

董事會特此宣佈，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租已訂立和解安排和債權轉讓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新疆新能源將取得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全部債權和有關擔保權利，並須向華夏金租支付人民幣600,418,154.29元作為代價。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新能源已全額支付相關代價，新疆新能源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書，確認華夏金租已撤訴，撤訴後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租之間就該項目的訴訟終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債權轉讓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債權轉讓安排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有可能不完全地收回債權轉讓安排項下所受讓的全部債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有關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訴訟的公告。

董事會獲新疆新能源告知糾紛已達成和解，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租已訂立和解安排和債權轉讓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新疆新能源將取得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全部債權和有關擔保權利，並須向華夏金租支付人民幣600,418,154.29元作為代價。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新能源已全額支付相關代價，同時新疆新能源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書，確認華夏金租已撤訴，撤訴後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租之間就該項目的訴訟終止。

雙方已訂立的和解安排及債權轉讓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和解安排

訂約方： 新疆新能源及華夏金租

和解內容

1. 華夏金租將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全部債權及有關擔保權利一併轉讓給新疆新能源，詳情請見本公告「債權轉讓安排」一節。新疆新能源根據約定向華夏金租支付債權轉讓款，華夏金租須向法院申請撤回其就該項目的訴訟和解除對盱眙高傳股權和資產的全部司法保全措施。
2. 新疆新能源向華夏金租全額支付相關代價後，雙方就該項目無其他爭議，華夏金租不得對新疆新能源主張其與盱眙高傳及新疆新能源簽訂的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

2. 債權轉讓安排

訂約方： 新疆新能源及華夏金租

轉讓目標

華夏金租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已到期、未到期及融資租賃合同解除(如發生)後的全部債權及有關擔保權利，轉讓債權及有關擔保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 該項目剩餘租賃本金人民幣588,796,835.43元及已到期未付租賃利息人民幣11,621,318.86元，租賃本金及後續租賃利息和其他應付款按照融資租賃合同約定計算並支付；
2.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盱眙高傳相關方為盱眙高傳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3.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盱眙高傳控股股東以其持有的盱眙高傳全部股權為盱眙高傳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的股權質押擔保；及
4. 盱眙高傳以該項目電費收費權及應收賬款對其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的質押擔保。

代價及支付條款

新疆新能源受讓債權及有關擔保權利的代價總計為人民幣600,418,154.29元，相等於該等債權於訂立債權轉讓安排之日的價值。總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新疆新能源向華夏金租支付轉讓代價，華夏金租須向法院撤回訴訟。

該代價乃雙方參考了債權轉讓安排訂立當天的賬面值及成功追收的可能性後，經雙方公平協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債權及有關擔保權利轉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新疆新能源是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風力、光伏項目的開發、設計、建設、運行、調試及運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新疆新能源約70.48%的股權而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夏金租是一家於2013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提供金融租賃服務。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記錄及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華夏金租是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015)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夏金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債權轉讓安排的財務影響

訂立債權轉讓安排，將減少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現金，增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應收賬款，同時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收取償還的租賃本金及利息。

債權轉讓安排完成後，新疆新能源將每年收取租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2.32百萬元(含稅，利息按年利率6.37%計算)。

訂立債權轉讓安排及和解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受讓華夏金租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全部債權和有關擔保權利的方式解決糾紛，使新疆新能源支付的金額小於因敗訴而需要退還的設備款及相應的利息、違約金、保全費用及訴訟費等金額，而且債權項下的有關擔保權利也會一併轉讓給新疆新能源，作為新疆新能源實現債權收回的擔保措施。新疆新能源取得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全部債權和有關擔保權利後，將積極推進該項目建設，爭取該項目早日併網發電獲得電費收益，歸還新疆新能源債務。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解安排和債權轉讓安排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債權轉讓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債權轉讓安排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2月20日註冊成立
「法院」	指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債權轉讓安排」	指	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租之間訂立的債權轉讓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糾紛」	指	華夏金租(作為原告)與新疆新能源、盱眙高傳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被告)關於本項目之間的糾紛
「融資租賃合同」	指	盱眙高傳與華夏金租於2017年5月11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
「華夏金租」	指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盱眙高傳觀音寺三河農場官灘風電場99MW整裝風電工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和解安排」	指	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租訂立的和解安排
「轉讓協議」	指	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租於2017年5月11日簽訂的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盱眙高傳」 指 盱眙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有可能不完全地收回債權轉讓安排項下所受讓的全部債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秦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